

01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上訴字第3938號

03 上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上訴人

05 即被告 林芳成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高天俊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蔡靜茹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林彥志

19 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

21 上一人

22 選任辯護人 黃昱銘律師

23 王聖傑律師

24 上訴人

25 即被告 葉承修

26 0000000000000000

27 0000000000000000

28 0000000000000000

29 0000000000000000

30 李玉庭

31 0000000000000000

01 0000000000000000

02 徐顯崇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葉承璋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一人

09 選任辯護人 黃慧仙律師

10 被 告 陳文祥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
15 金訴字第598號，中華民國113年5月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
16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894、5928、5929、6316、6
17 317、6318、6361、17876號；併辦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
18 2年度偵字第1369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19 **主 文**

20 原判決關於有罪部分均撤銷。

21 林芳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22 高天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23 蔡靜茹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24 林彥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扣案如附
25 表三編號4所示之手機壹支沒收。

26 葉承修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27 李玉庭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又犯三人
28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

29 徐顯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扣案
30 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沒收。

01 葉承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02 陳文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
03 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04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5 其他上訴駁回。

06 事 實

07 一、林芳成、高天俊、蔡靜茹、林彥志、葉承修、李玉庭、徐顯
08 崇、葉承璋、陳文祥（下合稱林芳成等9人）於民國111年3
09 月前某不詳時間加入「孫德豪」、鄭馥偉、陳晉偉、李宗
10 翰，臉書暱稱「00區塊鏈」、「阿木」及LINE暱稱「水順
11 哥」等人所屬詐欺集團（無證據證明成員有未成年人，下稱
12 本案詐欺集團），由林芳成提供所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3 （下稱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高天俊提供所申
14 辦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蔡靜茹提供所申辦第
15 一商業銀行（下稱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合作
16 金庫商業銀行（下稱合庫商銀）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17 林彥志提供所申辦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並以
18 如附表三編號4所示手機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聯繫；葉承修
19 提供所申辦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李玉庭提供
20 所申辦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徐顯崇提供由
21 「孫德豪」交付之彰化商業銀行（下稱彰化銀行）帳號000000
22 00000000號帳戶；葉承璋提供所申辦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
23 0000號帳戶；陳文祥提供所申辦馨婷科技數位有限公司之永
24 豐商業銀行（下稱永豐商銀）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供本
25 案詐欺集團收受詐騙款項之用。而分別為下列犯行：

26 (一)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分別與林彥志、徐顯崇、李玉庭、陳文祥
27 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28 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0年3月間某日，以LINE將鍾懷德加為
29 好友後，向鍾懷德佯稱可在聚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投資平台
30 投資云云，致鍾懷德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如附表一「轉帳帳
31 戶、時間、金額」欄所示時間，自該帳戶轉帳如各該編號所

示金額至如附表一「第1層帳戶」欄所示帳戶。

(二)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分別與蔡靜茹、葉承修、高天俊、林芳成、李玉庭、葉承璋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0年12月間（起訴書誤載為112年12月，應予更正），以LINE將胡秋龍加為好友後，向胡秋龍佯稱可在聚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投資平台投資云云，致胡秋龍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如附表二「轉帳帳戶、時間、金額」欄所示時間，自該帳戶轉帳如各該編號所示金額至如附表二「第1層帳戶」欄所示帳戶。

(三)嗣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再將鍾懷德、胡秋龍上揭遭詐騙款項層轉至如附表一、二所示「第2層帳戶」、「第3層帳戶」、「第4層帳戶」（部分款項僅轉至第2層或第3層帳戶），再由林芳成等9人分別於如附表一、二「提領時間、地點、金額」欄所示時、地，持各該編號最末層帳戶之提款卡提領各該編號所示款項，並交予本案詐欺集團上手，共同以此方式藉此製造金流斷點，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經警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核發之拘票，於如附表三「拘提時、地」欄所示時、地，拘提林芳成等9人到案，並查獲如附表三「扣得物品」欄所示之物，而循線查獲。

二、案經鍾懷德、胡秋龍訴由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

理由

壹、證據能力：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又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第159條之5亦有明定。查本件檢察官、上訴人即被告林芳成、高

天俊、蔡靜茹、林彥志、葉承修、李玉庭、徐顯崇、葉承璋（下稱被告林芳成、高天俊、蔡靜茹、林彥志、葉承修、李玉庭、徐顯崇、葉承璋）、被告陳文祥，及被告林彥志、葉承璋之辯護人就本判決下列所引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陳述之證據能力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均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該些供述證據作成時，核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認為以之作為本案之證據屬適當，自有證據能力。其餘資以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均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規定，亦具證據能力。

貳、實體方面：

一、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一)上揭事實，業據被告林芳成等9人於本院審理中均坦認不諱（見本院卷一第354頁；本院卷二第221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鍾懷德、胡秋龍於警詢證述大致相符（見警卷第797至799、801至803、913至916頁），並有蒐證照片及行動蒐證報告（見112年度他字第830號卷，下稱他卷，卷一第137至143、151至153、165至167、197至200、211至214、229至232、243至245、257至261頁；警卷二第755至757頁）、被告林芳成之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款交易明細（見警卷一第38頁）、被告高天俊之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存款交易明細（見警卷一第619頁）、被告蔡靜茹之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交易明細、合庫商銀帳號000000000000歷史交易明細（見他卷一第217至222頁）、被告林彥志之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存款交易明細（見警卷一第337至343頁）、被告葉承修之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存款交易明細（見警卷一第454頁）、被告李玉庭之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存款交易明細（見警卷一第181至182頁）、被告徐顯崇提供之彰化商銀帳號000000000000交易明細（見警卷一第113頁）、被告葉承璋之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存款交易明細（見警卷一第763頁）、被告陳文祥之馨婷科技數位有限公司永豐商銀帳號000000000000交易明細（見警卷一第294

至295頁)、告訴人鍾懷德之匯款紀錄截圖、臨櫃匯款紀錄截圖、領回平台金額紀錄截圖、LINE對話截圖、投資平台截圖、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存摺封面、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存摺封面、元大銀行存摺封面、匯款申請書(見警卷第805至847頁)、告訴人胡秋龍之LINE對話截圖(見警卷第917至950頁；他卷一第61至66頁)等件在卷可稽，是被告林芳成等9人之前揭任意性自白均與事實相符，應堪認定。

(二)綜上，本件事證明確，被告林芳成等9人前揭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

(一)新舊法比較：

- 1.按被告林芳成等9人行為後，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於112年5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並自同年6月2日生效，然此次修正係增訂第1項第4款「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之加重處罰事由，本案應適用之同條第1項第2款規定，則未修正，故本案並無新舊法比較之必要，應逕予適用現行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規定。
- 2.另按總統雖於113年7月31日公布制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除其中第19條、第20條、第22條、第24條、第39條第2項至第5項有關流量管理措施、停止解析與限制接取處置部分及第40條第1項第6款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同年8月2日生效。該條例第2條第1項第1款所定之「詐欺犯罪」，係指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同條例第43條就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下同)500萬元、1億元者，均提高其法定刑度，復於同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第2款定有應加重其刑二分之一之規定。惟本案被告林芳成等9人所為並不符合前述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之加重條件，自無上開條例規定之適用。
- 3.另想像競合犯輕罪之洗錢罪部分，洗錢防制法迭經112年6月

14日、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經綜合比較洗錢防制法歷次
修正之第14條第1項、第3項、第16條第2項規定與113年7月3
1日修正公布後之第19條第1項、第23條第3項規定。113年7
月31日修正公布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對於行為
人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法定刑之有期徒刑
上限（5年），較修正前之規定（7年）為輕，是本件應適用
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較為有利於被告林芳成
等9人。

(二)核被告林彥志、徐顯崇、李玉庭、陳文祥就事實欄一(一)所為，及被告蔡靜茹、葉承修、高天俊、林芳成、李玉庭、葉承璋就事實欄一(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三)被告林彥志、徐顯崇、李玉庭、陳文祥就事實欄一(一)部分，分別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及被告蔡靜茹、葉承修、高天俊、林芳成、李玉庭、葉承璋就事實欄一(二)部分，分別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均就上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去向以洗錢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另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其本質即為共同犯罪，主文毋庸再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前再記載「共同」（最高法院83年度台上字第2520號判決意旨參照），併此敘明。

(四)罪數部分：

1.被告蔡靜茹於如附表二編號1、4提領告訴人胡秋龍遭詐欺款項之行為，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實施，侵害同一被害人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2.被告林彥志、徐顯崇、李玉庭、陳文祥就事實欄一(一)部分

（即附表一所示），及被告蔡靜茹、葉承修、高天俊、林芳成、李玉庭、葉承璋就事實欄一(二)部分（即附表二所示）之加重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均各具有部分行為重疊之情形，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皆應從一重依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論處。

3.被告李玉庭就附表一編號3、附表二編號5所犯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五)移送併辦部分：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13692號移送併案審理部分（見原審卷一第95至98頁），與本案李玉庭、林芳成、高天俊、蔡靜茹、葉承修分別各犯如附表一編號3、附表二編號1至5所示犯行，係屬同一事實，本院自應併予審理。

(六)113年7月31日制定施行、同年8月2日生效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另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犯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係為鼓勵是類犯罪行為人自白、悔過，並期訴訟經濟、節約司法資源而設。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皆行自白，始有適用。所謂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係指歷次事實審審級（包括更審、再審或非常上訴後之更為審判程序），且於各該審級中，於法官宣示「最後言詞辯論終結前」，被告為自白之陳述而言（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611號、112年度台上字第2289號判決意旨參照），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亦應同此解釋。查：

1.被告高天俊於偵查中一度自白犯罪，並於原審、本院審理時均坦認不諱（見聲羈43卷第36頁；原審卷二第306頁；本院卷四第94頁）、被告徐顯崇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不諱（見偵6361卷第84頁；原審卷二第307頁；本院卷一第354頁），堪認被告2人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對於加重詐

01 欺取財之犯行均業已自白。被告高天俊與告訴人胡秋龍於11
02 3年4月10日以5萬元成立和解，並已履行完畢，有和解書、
03 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查（見原審卷二第429頁；本院卷
04 二第325頁），其賠償損害之數額已超過其犯罪所得1,500元
05 （詳後述），且針對其所犯部分（即附表二編號3），已填
06 補告訴人鍾懷德之部分損失，堪認被告高天俊取得之犯罪所
07 得已自動繳交。被告徐顯崇則業於本院審理時繳回犯罪所得
08 500元（詳後述），有本院繳交犯罪所得資料單、收據存卷
09 可考（見本院卷二第51至52頁）。是故就其2人，均依詐欺
10 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11 2. 被告林芳成、蔡靜茹、葉承修、李玉庭、葉承璋於偵查時，
12 均未自白加重詐欺取財罪（見警卷一第589至596頁，卷二第
13 743至750頁；他卷二第79至82頁；偵5894卷第10、17、94、
14 155頁；偵5928卷第97、111頁；偵5929卷第19、128、159
15 頁；偵6317卷第17至19、201、264頁；偵6318卷第15、14
16 0、158、169頁）；被告林彥志未於原審「最後言詞辯論終
17 結前」自白犯加重詐欺取財罪（見原審卷二第306頁）；另
18 被告陳文祥雖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犯罪，然其
19 迄今未繳交犯罪所得2萬元，且其自承無能力繳交犯罪所得
20 一語甚明（見本院卷一第377頁），自無上開條例第47條前
21 段減刑規定之適用。

22 (七) 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
23 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考其立法理由：科刑時
24 原即應依第57條規定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各款所列
25 事項，以為量刑標準，本條所謂「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自
26 係指裁判者審酌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以及其他一切與犯罪有
27 關之情狀之結果，認其犯罪足堪憫恕者而言，即必於審酌一
28 切之犯罪情狀，在客觀上顯然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縱予
29 宣告法定最低刑度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最高法院38年
30 台上字第16號、45年台上字第1165號、51年台上字第899號
31 判例意旨參照）。查：

1. 被告林彥志、李玉庭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其法定最輕本刑為1年有期徒刑，刑度不可謂不重，被告林彥志、李玉庭負責提供帳戶、提領轉交詐欺贓款，固有不該，惟被告林彥志、李玉庭較諸隱身幕後指揮規劃或機房等核心人員，僅為提供帳戶、轉交款項之底層角色。復考量：被告林彥志於原審審理時與告訴人鍾懷德以5萬元成立調解並已履行完畢，有調解筆錄、本院公務電話附卷足憑（見原審卷二第365至366頁；本院卷二第327頁），而其此部分負責提領之告訴人鍾懷德被詐欺款項為5萬元（即附表一編號1部分），上開賠償金額等同其所經手提領之告訴人鍾懷德遭詐騙金額；另被告李玉庭已於原審審理時與告訴人鍾懷德以6萬5,000元達成調解（見原審卷二第365頁），且已給付完畢（見本院卷二第225頁），而其此部分負責提領之告訴人鍾懷德被詐欺款項為6萬6,000元（即附表一編號3部分），上開賠償金額幾乎等同其所經手提領之告訴人鍾懷德遭詐騙金額；另與告訴人胡秋龍以11萬3,428元達成調解（見原審卷第386頁），且實際給付12萬1,000元完畢（見本院卷二第225頁），而其此部分負責提領之告訴人胡秋龍遭詐欺款項為3萬4,920元（即附表二編號5部分），上開賠償金額顯然高於其所經手提領之告訴人胡秋龍遭詐騙金額。足見被告林彥志、李玉庭犯罪後均已盡力彌補其所造成之上開告訴人損失，甚有悔意，其2人犯罪情狀相較於法定刑，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之同情，顯可憫恕，爰就被告林彥志、李玉庭所犯之罪，均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減輕其刑。

2. 至於被告林芳成、蔡靜茹、葉承修、葉承璋、陳文祥等部分，考量詐欺集團犯罪已是當今亟欲遏止防阻之犯罪類型，其等提供帳戶並負責收取詐欺贓款，再轉交本件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所為破壞社會治安、人與人之間之信賴及經濟社會之穩定。縱考量其等於本案之犯罪分工角色、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卷二第224、225頁，卷四第98頁）；及被告林芳成雖與告訴人胡秋龍以18萬3,428元達成調解（見

原審卷二第385頁），然迄今僅給付7,000元，即因入監執行另案而未再依約給付（見本院卷二第225頁）；被告蔡靜茹雖以10萬5,000元與告訴人胡秋龍達成調解（見原審卷二第386頁），然此賠償金額與其所經手提領之告訴人胡秋龍遭詐騙之15萬元（即附表二編號1、4部分），尚有差距，且僅自113年6月起按期給付每月2,000元之賠償金，其餘款項尚在分期履行中；被告葉承修雖與告訴人胡秋龍以7萬元達成調解（見原審卷二第386頁），且已經給付完畢，然此賠償金額與其經手提領之告訴人胡秋龍遭詐騙之10萬元（即附表二編號2部分）相較，仍不足數萬元；被告葉承璋固以7萬元與告訴人胡秋龍達成調解（見原審卷二第386頁），然此賠償金額不僅尚未完全彌補告訴人胡秋龍此部分遭詐領之10萬元（即附表二編號6部分），且其僅賠償5萬8,000元後，即無力繼續給付，故告訴人胡秋龍遂不再請求其給付剩餘之款項（見本院卷二第326頁）等情，難認被告林芳成、蔡靜茹、葉承修、葉承璋、陳文祥等人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縱論以加重詐欺取財罪刑之法定最低度刑尚無情輕法重之憾，其等5人自無刑法第59條規定適用之餘地。至於被告高天俊、徐顯崇，縱論以加重詐欺取財罪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後之法定最低度刑，仍無情輕法重之憾，亦無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

三、撤銷改判之理由：

(一)原審以被告林芳成等9人犯罪事證明確，分別予以論罪科刑，並為相關沒收之宣告，固非無見。惟：

- 1.原審未及比較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論以洗錢罪，於法不合。
- 2.原審未及審酌被告林芳成、林彥志、李玉庭、葉承璋於本院審理時坦認犯行，及被告蔡靜茹於本院審理時提出上手資訊以供查緝共犯等犯後態度而為科刑，稍有未當。
- 3.原審疏未審酌被告高天俊業於113年4月10日以5萬元與告訴人胡秋龍成立和解並賠償完畢之情，且未及考量被告徐顯崇

於本院審理時繳回犯罪所得之情狀，而未及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就被告高天俊、徐顯崇2人減輕其刑，尚有未恰。

- 4.原審就被告林彥志、李玉庭部分，未及審酌其2人已全額或幾近全額賠償完畢，盡力彌補其2人所造成之上開告訴人損失等情，而漏未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亦有違誤。
- 5.另被告高天俊業已賠償告訴人胡秋龍5萬元，被告蔡靜茹則自113年6月起按期給付每月2,000元之賠償金，其2人之賠償金額均已超逾各自之犯罪所得（詳後述），倘再予宣告沒收、追徵其2人之犯罪所得，顯有過苛，原審未斟酌及此，就其2人諭知沒收、追徵犯罪所得，亦有未當。
- 6.被告陳文祥就附表一編號4部分提領之詐欺贓款高達200萬元，相較其他被告提領之款項，金額甚鉅，且被告陳文祥迄今未與告訴人鍾懷德達成和解、賠償損失，亦未繳回任何犯罪所得，原審就被告陳文祥僅量處有期徒刑1年4月，顯與罪刑相當原則有違。

從而，檢察官上訴主張原審就被告陳文祥部分量刑過輕，為有理由；被告林芳成、高天俊、蔡靜茹、林彥志、李玉庭、徐顯崇、葉承璋等人上訴請求從輕量刑，為有理由；檢察官就原判決關於被告林芳成、高天俊、蔡靜茹、林彥志、葉承修、李玉庭、徐顯崇、葉承璋部分上訴指摘原審量刑過輕，顯屬無據。被告葉承修上訴請求從輕量刑，雖亦同屬無據。然原判決關於有罪部分既有前揭可議之處，自應由本院撤銷改判之。

- (二)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林芳成等9人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價值觀念偏差，竟為貪圖不法利益，配合本案詐欺集團指示提供帳戶並提領、轉交款項，分別導致告訴人鍾懷德、胡秋龍遭詐欺而受有財物損失，並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詐騙犯罪人之真實身分及隱匿犯罪所得去向、所在，影響金融、社會秩序之穩定，考量被告林芳成等9人之素行、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分工角色與參與程度、各依指

示提領之各該告訴人受騙被害金額、因而取得不法報酬之數額（詳如後述）；兼衡被告林芳成於偵查、原審審理時僅坦承普通詐欺取財、洗錢犯行，但否認加重詐欺取財犯行，終能於本院審理時坦認全部犯行（包含自白洗錢犯罪）；被告高天俊於偵查中一度自白犯罪，並於原審、本院審理時均坦認不諱（包含自白洗錢犯罪）；被告蔡靜茹、葉承修於偵查中均否認加重詐欺取財、洗錢犯行，嗣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坦承全部犯行（包含自白洗錢犯罪），被告蔡靜茹並於本院審理中提出其上手資訊以供查緝共犯（見本院卷一第429至457頁）；被告林彥志於偵查、原審審理時一度自白犯罪，並於本院審理時坦認不諱（包含自白洗錢犯罪）；被告李玉庭於偵查、原審審理時否認加重詐欺取財、洗錢犯行（其於原審中一度自白犯罪），迄至本院審理時方坦認全部犯行（包含自白洗錢犯罪）；被告徐顯崇、陳文祥始終坦承全部犯行（包含自白洗錢犯罪）；被告葉承璋於偵查及原審審理時否認加重詐欺取財、洗錢犯行，遲至本院審理時始坦承全部犯行（包含自白洗錢犯罪）。另被告林芳成、蔡靜茹、葉承修各於原審審理時，與告訴人胡秋龍成立調解（見原審卷二第385至386頁），被告林芳成、蔡靜茹均已給付部分賠償金（被告林芳成嗣後未再履行，被告蔡靜茹則依約履行中），被告葉承修則已提前給付完畢（見本院卷二第325頁）；被告高天俊亦與告訴人胡秋龍成立和解，並給付完畢（見原審卷二第429頁）；被告林彥志於原審審理時，與告訴人鍾懷德以5萬元成立調解並已履行完畢（見本院卷二第325頁）；又被告李玉庭於原審審理中與告訴人鍾懷德、胡秋龍成立調解，並已給付完畢；被告葉承璋業已賠償5萬8,000元，剩餘款項告訴人胡秋龍則不再請求給付；被告徐顯崇、陳文祥則均未與告訴人鍾懷德成立調解或賠償損害。暨被告林芳成自承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需扶養2名未成年子女、目前有正當工作（見原審卷二第309頁；本院卷二第224頁，卷四第98頁）、被告高天俊自承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需扶養母親之

家庭生活狀況（見原審卷二第309至310頁；本院卷二第224頁，卷四第98頁）、被告蔡靜茹自承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有正當工作、無須扶養他人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原審卷二第310頁；本院卷二第224頁，卷四第98頁）、被告林彥志自述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有正當工作、需扶養母親之家庭生活狀況（見原審卷二第310頁；本院卷二第225頁，卷四第98頁）、被告葉承修自承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無須扶養他人之家庭生活狀況（見原審卷二第310頁；本院卷二第225頁，卷四第98頁）、被告李玉庭自承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有正當工作、需扶養父親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原審卷二第310頁；本院卷二第225頁，卷四第98頁）、被告徐顯崇自述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有正當工作、無須扶養他人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原審卷二第310頁）、被告葉承璋自述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目前有正當工作、無須扶養他人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原審卷二第310頁；本院卷二第225頁，卷四第98頁）、被告陳文祥自承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無須扶養他人之家庭生活狀況（見原審卷二第310頁；本院卷二第224頁）等一切情狀，就被告林芳成等9人分別量處如主文第2至10項所示之刑。並就被告李玉庭部分，參諸其2次犯行之行為態樣、動機，及刑事政策有意緩和有期徒刑合併執行造成之苛酷，刑之科處不僅在於懲罰犯罪行為，更重在矯治犯罪行為人、提升其規範意識、回復對法律規範之信賴與恪守等情，以被告所犯各罪之宣告刑為基礎，於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之外部性界限內，衡酌數罪併合處罰、限制加重刑罰之恤刑立法目的，綜合評價各罪類型、關係、法益侵害之整體效果，考量犯罪人個人特質，及以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為內涵之內部性界限，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第7項後段所示，以資懲儆。

(三)被告林芳成前因詐欺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審簡上字第20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緩刑2年確定；被

告高天俊前因詐欺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訴字第901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確定；被告蔡靜茹前因詐欺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2年度金簡上字第155號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3月在案；被告林彥志前因幫助洗錢案件，甫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審金簡字第20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3萬元，緩刑2年確定；被告葉承修前因詐欺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審金訴字第69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6月，上訴後，迭經本院、最高法院駁回上訴確定；被告李玉庭前因詐欺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審簡字第77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緩刑5年確定；被告徐顯崇前因詐欺案件，經原審法院以112年度審金訴字第757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經本院以112年度上訴字第5716號判決駁回上訴在案；被告陳文祥前因詐欺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2年度審金訴字第193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年6月確定等情，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足憑，被告林芳成等8人均與緩刑要件不合。至於被告葉承璋則另涉犯恐嚇取財、詐欺等案件，另案偵、審中，亦難認其宣告之刑有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形。從而，被告林芳成等9人均礙難為緩刑之宣告。

(四)沒收：

1.犯罪所得部分：

(1)被告陳文祥、徐顯崇於偵訊時供陳：可獲提領款項百分之1之報酬等語（見他卷二第65頁；偵6361卷第84頁），故被告徐顯崇提領本案附表一編號2之贓款5萬元，故其犯罪所得為500元，被告陳文祥提領本案附表一編號4之贓款200萬元，故其犯罪所得為2萬元。被告徐顯崇於本院審理時繳回上開犯罪所得500元，自應依法宣告沒收。另被告陳文祥上開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亦未與鍾懷德成立和解或調解或賠償損害，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至被告林芳成雖於偵查中供稱：買賣虛擬貨幣每1顆幣賺取

約0.1元云云；被告高天俊於偵查中供稱：我要追「GINA」、「GINA」向我借帳戶買賣虛擬貨幣云云；被告林彥志偵查中供稱：我要追的「怡安」說領1次2,000元，但我都沒拿云云；被告李玉庭於偵查中供稱：我賺取虛擬貨幣買賣差價云云；被告葉承璋於偵查中供稱：我沒有獲得報酬云云；被告蔡靜茹、葉承修於偵查中則均未供陳犯罪所得為何。惟本院認被告林芳成、高天俊、林彥志、李玉庭、葉承璋於本案之分工均與徐顯崇、陳文祥相同，其等上開所述，顯不可採。復徵之被告徐顯崇、陳文祥於本案均係獲取提領款項百分之1之報酬，核與一般所見詐欺集團車手可獲之報酬相當，是本院認被告林芳成、高天俊、蔡靜茹、林彥志、葉承修、李玉庭、葉承璋於本案可獲之報酬均同為提領款項百分之1。準此，被告林芳成提領本案附表二編號5之贓款12萬7,120元，故其犯罪所得為1,271元（小數點以下不計入）；被告高天俊提領本案附表二編號3之贓款15萬元，故其犯罪所得為1,500元；被告蔡靜茹提領本案附表二編號1、4之贓款5萬元、10萬元，故其犯罪所得為1,500元；被告林彥志提領本案附表一編號1之贓款5萬元，故其犯罪所得為500元；被告葉承修提領本案附表二編號2之贓款10萬元，故其犯罪所得為1,000元；被告李玉庭提領本案附表一編號3之贓款6萬6,000元，及提領附表二編號5之贓款3萬4,920元，故其犯罪所得為分別為660元、349元（小數點以下不計入）；被告葉承璋提領本案附表二編號6之贓款10萬元，故其犯罪所得為1,000元。上開犯罪所得固未扣案，然被告林芳成、高天俊、蔡靜茹、葉承修、葉承璋已分別與告訴人胡秋龍成立調（和）解，被告林彥志則與告訴人鍾懷德成立調解，另被告李玉庭業與告訴人鍾懷德、胡秋龍成立調解，業如上述。而被告林芳成已賠償告訴人胡秋龍7,000元、被告高天俊已賠償告訴人胡秋龍5萬元、被告蔡靜茹自113年6月起按期給付每月2,000元予告訴人胡秋龍、被告林彥志業已賠償告訴人鍾懷德5萬元、被告葉承修已賠償告訴人胡秋龍7萬元、被告

01 李玉庭則分別賠償告訴人鍾懷德6萬5,000元及告訴人胡秋龍
02 12萬1,000元、被告葉承璋則已賠償告訴人胡秋龍5萬8,000
03 元等情，有本院詢問告訴人鍾懷德、胡秋龍之公務電話紀錄
04 存卷足憑（見本院卷二第325、327頁），其等已清償部分，
05 均逾其等之犯罪所得，倘再予沒收、追徵犯罪所得，顯有過
06 苛，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其等
07 犯罪所得。至於被告林彥志繳回之犯罪所得500元，則應由
08 檢察官依法處理。

- 09 2.扣案如附表三編號4所示手機1支，為林彥志所有且為本案聯
10 絡所用之犯罪工具，業據其於審理時供陳在卷（金訴卷二第
11 284頁），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至於扣案如
12 附表三編號3以外之物，卷查無證據證明為本案之犯罪工
13 具，均不予宣告沒收。另被告林芳成等9人交付本案詐欺集
14 團之帳戶資料，雖係供其等於本案犯罪所用之物，但該帳戶
15 已遭通報為警示帳戶凍結，有上開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
16 便格式表等在卷可按，上開帳戶已無再供犯罪所用之危險，
17 予以宣告沒收無法有效預防犯罪，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依
18 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 19 3.另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
20 被告林芳成等9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
21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22 布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並於同年8月2日生效施行，自
23 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
24 定，無庸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而觀以洗錢防制法第25條之
25 修法理由：「…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因
26 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等語，應
27 是指「被查獲（扣案）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而以行為人
28 有事實上處分權限為限，則附表一、二遭詐欺財物，既經轉
29 交予其他詐欺集團成員而未查獲扣案，亦無證據證明被告林
30 芳成等9人與其他詐欺集團成員有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限，
31 依上開說明，不予宣告沒收，末此敘明。

01 四、上訴駁回部分（即原判決關於被告林芳成不另為無罪論知部
02 分）：

03 (一)起訴意旨固以：被告林芳成於111年3月17日12時29分許，提
04 領如起訴書附表2編號2所示告訴人胡秋龍被詐騙款項10萬元
05 部分，亦涉犯刑法第339條之1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
06 欺取財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等罪
07 嫌。

08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
09 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論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
10 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認定不利於被告
11 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
12 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
13 （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816號判決意旨參照）。再認定犯罪
14 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
15 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
16 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
17 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決意
18 旨參照）。查：被告林芳成固有上述提領10萬元之客觀事
19 實；惟稽之該部分金流時序，告訴人胡秋龍於該次轉帳10萬
20 元至該部分之第1層帳戶後，由第2層帳戶彙整其他被害人款
21 項，於同日轉帳101萬5,870元至第2層帳戶，再由第2層帳戶
22 彙整其他被害人款項，於同日轉帳102萬1,575元至第3層帳
23 戶，再由第3層帳戶分別於同日11時7分轉帳43萬6,850元至
24 第4層帳戶即被告葉承修本案中信銀行帳戶（以上金流即附
25 表二編號2所示），及於同日11時55分轉帳58萬9,740元至第
26 4層帳戶即被告林芳成本案中信銀行帳戶。嗣被告葉承修於
27 同日12時28分臨櫃領取34萬8,100元，被告林芳成則於同日1
28 時29分方臨櫃領取37萬8,000元。觀之上揭第3層帳戶係先
29 轉帳至被告葉承修帳戶，且被告葉承修領款之時間亦早於被
30 告林芳成，而被告葉承修領款之金額已逾告訴人胡秋龍該次
31 受騙之金額，應認告訴人胡秋龍此部分遭詐騙之10萬元均經

01 被告葉承修領出，難認被告林芳成此部分，應與本案詐欺
02 集團共同成立加重詐欺及洗錢罪責。被告林芳成此部分被訴
03 犯罪既無從證明，本應為其無罪之諭知，惟認此部分若成立
04 犯罪，與前述經本院論罪科刑部分（即附表二編號5部
05 分），為接續犯之一罪關係，爰不另就此部分為無罪之諭
06 知。

07 (三)經核原審就此部分認事用法並無違誤。檢察官雖就原判決關
08 於被告林芳成部分「全部」提起上訴（見本院卷一第55
09 頁），然就上開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並未具體指摘原審有何
10 違誤之處，此部分之上訴顯無理由，應予駁回。

11 五、被告徐顯崇經本院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到庭，爰不待其
12 陳述，為一造辯論判決。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
14 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周彥憑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明絢提起上訴，檢察官
16 陳舒怡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18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 官 陳芃宇
19 法 官 林彥成
20 法 官 陳俞伶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3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4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5 書記官 朱家麒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9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3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修正後）

08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9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0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11 下罰金。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附表一(告訴人鍾懷德部分)：

14 編號	轉帳（匯款）帳戶/時間、金額	第1層帳戶/時間、金額	第2層帳戶/時間、金額	第3層帳戶/時間、金額	第4層帳戶	提領時間、地點、金額	提領人
1	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111年3月7日13時17分轉帳5萬元至右列帳戶	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 號帳戶/同日15時31分轉帳14萬 1,900元至右列帳戶	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 號帳戶/同日15時54分轉帳13萬 9,605元至右列帳戶	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 號帳戶/同日16時1分轉帳10萬元至右列帳戶	林彥志中行帳戶	同日16時16分、臺北市○○區○○街00號之統一超商懷德門市提領10萬元(僅5萬元為本案贓款)	林彥志
2	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111年3月8日10時13分轉帳5萬元至右列帳戶	瑞興銀行0000000000 號帳戶/同日10時24分轉匯30萬元	聯邦銀行0000000000 號帳戶/同日10時35分轉匯75	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 號帳戶		同日11時23分、桃園市○○區○○路00號1樓之彰化銀行中壢分行提	徐顯崇

01

		至右列帳戶	萬元至右列帳戶			領 153 萬 元 (僅 5 萬 元 為 本案贓款)	
3	中信銀行帳號 0000000000 號帳戶 / 111 年 3 月 23 日 23 時 44 分 轉帳 5 萬 元 ； 上海商銀 帳號 00000000 號 帳戶 / 111 年 3 月 24 日 12 時 21 分 轉匯 82 萬 ,545 元 23 分 轉帳 1 萬 6,000 元 至右列帳戶	上海商銀 帳號 00000000 帳戶 / 111 年 3 月 24 日 15 時 2 分 轉匯 20 萬 1,358 元 至右列帳戶	永豐商銀 帳號 00000000 帳戶 / 111 年 3 月 24 日 15 時 2 分 轉匯 20 萬 1,358 元 至右列帳戶	李玉庭 中信銀行 帳戶 / 111 年 3 月 24 日 00000000 號 帳戶		111 年 3 月 24 日 15 時 49 分、臺北市 ○○ 區 ○○ 路 0 段 000 號 之中信銀行 西松分行 提領 30 萬 元 (僅 6 萬 6,000 元 為 本案 贓款)	李玉庭
4	111 年 3 月 29 日 11 時 20 分 / 土地銀行 北桃園分行 臨櫃 汇款 200 萬 元 至右列帳戶	聯邦銀行 帳號 00000000 帳戶 / 同日 14 時 2 分 轉匯 371 萬 元 至右列帳戶	永豐商銀 帳號 00000000 帳戶			同日 15 時 36 分、新北市 ○○ 區 ○○ 路 0 段 000 號 1 樓 永豐商銀 樹林分行 提領 371 萬 元 (僅 200 萬 元 為 本案 贓款)	陳文祥

02

03

附表二(告訴人胡秋龍部分)：

編號	轉帳帳戶 / 時間 金額	第 1 層 帳戶 / 時間金額	第 2 層 帳戶 / 時間金額	第 3 層 帳戶 / 時間金額	第 4 層 帳戶	提領時間、 地點、金額	提領人
1	中信銀行帳號 0000000000 號帳戶 / 111 年 3 月 16 日 16 時 48 分 汇款 10 萬 元 至右列帳戶	華南銀行 帳號 00000000 帳戶 / 同日 17 時 23 分 轉匯 10 萬 元 至右列帳戶	華南銀行 帳號 00000000 帳戶 / 00000000 號 帳戶 / 同日 18 時 7 分 轉匯 5 萬 元 至右列帳戶	蔡靜茹 第一銀行 帳戶 / 00000000 號 0000 號 帳戶		同日 18 時 9 分 至 11 分、桃園市 ○○ 區 ○○ 路 000 號 第一銀行 中壢 分行，提領 3 萬 元、3 萬 元、3 萬 元、1 萬 元 (僅 5 萬 元 為 本案 贓款)	蔡靜茹

2	中信銀行帳號00 0000000000號帳 戶 /111年3月17 日9時36分匯款1 0萬元至右列帳 戶	中信銀行 帳號00000 0000000號 帳戶 /同日 10時21分 轉匯101萬 5,870元至 右列帳戶	合庫商銀 帳號00000 0000000號 帳戶 /同日 10時22分 轉匯102 萬1,575元 至右列帳 戶	中信銀行 帳號00000 0000000號 帳戶 /同日 11時7分轉 匯43萬6,8 50元至右 列帳戶	葉承修中 信銀行帳 號00000號 帳戶	同日12時28 分、基隆市 ○○區○○路 000號之 中信銀行基 隆分行提領 34萬8,100 元(僅10萬 元為本案贓 款)	葉承修
3	中信銀行帳號00 0000000000號帳 戶 /111年3月31 日13時11分匯款 10萬元、同日13 時14分匯款5萬 元至右列帳戶	中信銀行 帳號00000 0000000號 帳戶 /同日 13時34分 轉匯18萬 3,001元至 右列帳戶	中信銀行 帳號00000 0000000號 帳戶 /同日 14時56分 轉匯18萬 3,002元至 右列帳戶	中信銀行 帳號00000 0000000號 帳戶 /同日 14時56分 轉匯18萬 3,000元至 右列帳戶	高天俊中 信銀行帳 號000000號 帳戶	同日15時14 分、臺北市 ○○區○○路 00號之 統一超商樂 得門市提領 10萬元；同 日15時17 分、臺北市 ○○區○○路 00號之 統一超商朱 崙門市提領 8萬3,000元 (僅15萬元 為本案贓 款)	高天俊
4	中信銀行帳號00 0000000000號帳 戶 /111年4月15 日11時52分匯款 10萬元至右列帳 戶	台新銀行 帳號00000 000000000號 帳戶 /同日 12時18分 轉匯32萬 6,000元至 右列帳戶	彰化商銀 帳號00000 000000000號 帳戶 /同日 12時27分 轉匯42萬 6,000元至 右列帳戶	蔡靜茹合 庫商銀帳 號00000000 號帳戶		同日13時9 分、桃園市 ○鎮區○○路 0號之合 庫商銀新明 分行提領42 萬6,000元 (僅10萬元 為本案贓 款)	蔡靜茹
5	中信銀行帳號00 0000000000號帳 戶 /111年4月18	中信銀行 帳號00000 0000000號	第一銀行 帳號00000 0000000號	林芳成中 信銀行帳 號0000000號 帳戶		同日10時57 分至11時1 分、臺北市	林芳成

	日9時36分匯款10萬元；彰化商銀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111年4月18日9時46分匯款2萬7,120元、同日12時32分匯款3萬4,920元至右列帳戶	帳戶/同日9時59分轉匯45萬1,900元至右列帳戶	帳戶/同日10時轉匯45萬5,988元至右列帳戶	00000號帳戶	○○區○○路0段00號之統一超商長星門市提領10萬元、10萬元、10萬元、5萬4,000元（起訴書誤載為54萬元，應予更正）（僅12萬7,120元為本案贓款）	
	同日13時30分轉匯28萬8,000元至右列帳戶	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同日13時30分轉帳29萬1,086元至右列帳戶	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同日16時33分轉帳39萬8,250元至右列帳戶	李玉庭中信銀行帳戶	同日17時40分至46分、臺北市○○區○○街00號之統一超商鑫錦洲門市提領5筆10萬元（僅3萬4,920元為本案贓款，起訴書誤載為16萬2,040元，應予更正）	李玉庭
6	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111年3月29日10時19分匯款10萬元至右列帳戶	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號帳戶/同日13時41分轉匯518,076元至右列帳戶	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號帳戶/同日13時42分轉匯519,860元至右列帳戶	葉承璋中信銀行帳戶	同日14時19分、新北市○○區○○路00號之中信銀行南勢角分行提領439,400元（僅10萬元為本案贓款）	葉承璋

附表三：

編號	拘提被告	拘提時/地	搜索地點	扣得物品
1	林芳成	112年1月17 日12時40分/ 新北市○○ 區○○路0段 000號	新北市○○區○○ 路0段000號5樓	SamSung Galaxy S2 1手機1支(IMEI：00 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門 號0000000000號)
2	高天俊	112年1月17 日11時20分/ 新北市○○ 區○○○路0 00號4樓(新 北市政府警 察局海山分 局)	搜索地點：桃園市 ○○區○○○街00 巷00號11樓	①iPhone 8手機1支 (IMEI：00000000 000000，門號00 0000000號) ②車牌號碼00-0000 號自用小客車1輛
3	蔡靜茹	112年1月17 日23時/臺北 市○○區○ ○○路00巷0 0號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三重分局三重偵查 隊	iPhone 12手機1支 (IMEI：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 00000)
4	林彥志	112年1月17 日17時10分/ 臺北市○○ 區○○○路0 段000號(臺 北市政府警 察局刑事警 察大隊)	臺北市○○區○○ 路000號4樓	①iPhone 11手機1 支(IMEI：000000 000000000、0000 0000000000，門 號0000000000號) ②車牌號碼0000-00 號自用小客車1輛
5	葉承修	112年1月17 日16時30分/ 臺北市○○ 區○○○路0	基隆市○○區○○ ○街00巷000號4樓	①iPhone 12手機1 支(IMEI：000000 000000000，門號 0000000000號)

		段000號(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②咖啡包7包、分裝袋1批、磅秤1台 ③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1輛
6	李玉庭	112年1月17日19時30分/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4樓之2	①iPhone 13手機1支(IMEI：0000000000000000，門號0000000000號) ②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1輛
7	徐顯崇	112年1月17日18時30分/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	新北市○○區○○○街000巷00號2樓	無
8	陳文祥	112年3月2日22時25分/新北市○○區○○街000巷00弄00號3樓	新北市○○區○○○街000巷00弄00號3樓	廠牌不詳之黑色機身手機(IMEI：0000000000000000)、黃色機身手機(IMEI：0000000000000000)各1支